

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昌黎县民政局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孤儿生活保障金			项目级次	本级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314001 -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
	预算数	13.09			到位数	13.09		执行数	13.09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3.09	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3.09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3.09		
	其他	0			其他	0		其他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	
	保障全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。对全县范围内的孤儿款保障到位				保障全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。对全县范围内的孤儿款保障到位					1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享受孤儿保障金人数	全县范围内享受孤儿保障金人数	10	>=	60	人	60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孤儿保障覆盖率	实际发放人数/享受孤儿保障金人数	10	>=	95	%	98	完成	9
		时效指标	孤儿生活保障金发放及时率	按时发放补贴数占实际到位补贴数的比例	10	>=	95	%	98	完成	9
		成本指标	孤儿生活保障金发放成本	分散孤儿每人全年发放的资金总数	20	<=	15600	元	15600	完成	20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减轻孤儿经济负担	稳定发放补贴资金进一步减轻孤儿经济负担	10	文字描述		进一步提高	进一步提高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社会安定度	改善孤儿生活环境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	10	文字描述		较上年提高	较上年提高	完成	1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影响年限	提高政策知晓率、强化政策力度、提升民生温度	10	>=	1	年	1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率	受助对象满意的人数占总受助人数的比率	10	>=	96	%	98	完成	9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偏差：资金发放到位率略有偏差。措施：坚持按时足额发放，确保准确无误。										
填报人： 郑国海 联系电话： 2866336											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